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9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项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6日、22日、29日和2月5日、12日暂停上市交易,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昊海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12日,重庆昊海将已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6,180,897股限售条件解除质押,并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6,180,897股限售条件解除质押股股东权质押合同(编号:2014-42);

2.2015年2月16日,重庆昊海将持有的本公司26,180,897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航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昊海将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180,897股,已质押26,180,8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0%。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11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和论证,并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1日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将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次,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通知,标准集团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5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09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3,466,804股的0.89%。标准集团在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63,00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1%,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91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标准集团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标准股份股票不超过标准股份总股本的5%;

3、标准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

4、标准集团此后若继续发生股份变动情形,将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合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黄磊  
 联系电话:010-80729614  
 传真:010-71718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永、陈玉瑶  
 其他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  
 债券代码:122225 债券简称:12一拖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发行的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4日开始支付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一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22225

3、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评级:本期债券在信用评级及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为4.8%。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

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调高部分在剩余期限内票面利率将保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3月4日,直至2018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同)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利息金额按单利计算,不计复利。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登记、托管、派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18、上市时间:2013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登记、托管、派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2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24、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2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28、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30、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3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34、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5、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3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38、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9、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40、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4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44、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5、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4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48、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9、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50、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5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54、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5、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5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58、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9、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60、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6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64、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5、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66、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7、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68、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9、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70、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1、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

72、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3、债券信用评级结果:AA+